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詩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曾憶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5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所涉侵占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，應經合議審判，原審刑事庭雖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（見原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號刑事卷第125頁），惟未就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一併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即逕由受命法官獨任而為判決，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訴訟程序重大瑕疵。又原審係以兩造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逕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7時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（見附民卷第105頁）。惟被上訴人於同日10時29分即經警拘捕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經該署檢察官於同日16時57分始訊畢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實無可能遵期至原法院行言詞辯論，難謂其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足認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。惟兩造均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（見本院卷第58、75頁）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自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自伊臺灣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盜領存款或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，除將其中新

臺幣（下同）2,390元、1萬3,000元作為伊113年2月17至28日之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生活支出、停留照顧費，其餘款項共計157萬7,310元則予侵占入己，扣除曾憶恩已償還之17萬9,125元（詳如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86號刑事判決附表），伊仍受有139萬8,185元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（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78萬8,685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）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即主張被上訴人盜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）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5萬元（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而確定；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給付78萬8,685元本息部分已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稱：伊同意再給付55萬元給上訴人等語。

四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主張伊尚遭被上訴人盜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，請求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再給付55萬元等語，經被上訴人於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表明願意如數給付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即生認諾上開訴訟標的之效力，本院應基於該認諾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兩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無須繳納裁判費，且兩造於訴訟程序中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上訴人主張遭盜領款項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

編號	日期	金額	備註
1	112年12月8日	150,000元	原審駁回
2	112年12月11日	200,000元	原審駁回
3	112年12月19日	150,000元	原審駁回
4	113年1月2日	50,000元	原審駁回
5	113年1月9日	41,000元	
6	113年1月15日	801,700元	
7	113年1月15日	200,000元	